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2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5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52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581万元（本次发行前）、10,108万元（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邮政编码：213011

公司系由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雷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雷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0,780.32万元折合为股本7,581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冰箱电机及组件等。

公司是家用电器微特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微特电机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公司拥有混合式步进电机转子、排水阀装置、排水管组件、封盖及洗涤装置、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转向控制系统、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公司的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市场覆盖了中国、美国、韩国、墨西哥、泰国、巴西、意大利、印度、波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德国、日本等三十多个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以及全球知名运动健康设备制造商爱康，公司与上述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A08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9,273.70	113,446.81	116,096.92
负债总计	68,974.56	61,774.19	73,81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14.45	51,676.34	42,283.53
少数股东权益	84.68	-3.73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73.70	113,446.81	116,096.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1,706.40	145,624.87	146,013.44
利润总额	26,955.61	15,544.95	17,877.69
净利润	23,075.53	13,224.97	14,984.2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2	13,248.36	14,9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5.41	13,147.71	15,358.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	20,451.43	13,68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	2,922.09	-8,1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16	-19,761.87	-3,44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9.14	4,721.95	1,997.1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1	1.32
速动比率	1.25	1.1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2%	54.45%	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1%	48.91%	59.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9%	1.77%	1.68%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3.63	4.04
存货周转率	4.08	4.20	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55.64	19,300.66	20,622.84
利息保障倍数	95.04	23.96	3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2	2.70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0.6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0%	27.99%	3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6.89%	27.78%	33.0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5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08 万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2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5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274.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价格：50.19 元/股

4、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募集资金总额：126,830.13 万元

6、募集资金净额：119,940.91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073 号）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8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2.18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刘学根、赵龙兴、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投资”）、佰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卓发展”）、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利投资”）、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诺投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因此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②雷利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

的 20%。

②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合利投资、利诺投资，上述股东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因此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10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527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蒋潇、胡海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传真：021-6880155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蒋潇

胡海平

胡海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齐亮

齐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